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陳恒鎭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顧問醫生(電子病歷)
張毅翔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1/3781/10、立法會CB(2)1515/13-14(01)、CB(2)1551/13-14(01)、CB(2)2308/13-14(02)、CB(2)221/14-15(02)、CB(2)404/14-15(02)、CB(2)436/14-15(01)、CB(2)579/14-15(01)及CB(3)575/13-1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應邀請曾向法案委員會陳述及提出意見的那些團體及個別人士，就委員及／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修訂及政府當局就這些建議的立場，提交書面意見。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與私隱專員就以下事宜進行討論的結果：私隱專員就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以述明有關法例的精神是致力增加登記醫護接受者在資料互通範圍方面的選擇；以及私隱專員為進一步改善政府當局就加入訂明醫護提供者限制取覽健康資料的責任的新訂第35A條；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建議。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私隱專員於2014年12月8日向法案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436/14-15(01)號文件)。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9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57 - 00071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12 - 001300	主席 梁家騮議員	就多個團體最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519/14-15(01), CB(2)531/14-15(01)至(02), CB(2)559/14-15(01)及 CB(2)613/14-15(01)至(03)號文件），梁家騮議員關注到，據他了解，政府當局最近曾邀請相關持份者去信法案委員會，促請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001301 - 001832	梁家騮議員 主席 李國麟議員	<p>梁家騮議員指出，醫護接受者可受惠於目前的"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稱"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他認為，在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於2015年1月8日致政府當局並抄送法案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 CB(2)613/14-15(02)號文件)中就私隱保障提出的下列關注全面解決前，並無迫切需要通過條例草案以盡早推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p> <p>(a) 登記醫護接受者向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是給予一個實體，而非給予個別醫護專業人員，這項擬議安排不能確保日後取覽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會建基於有需要知道的原則；及</p> <p>(b)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當局建議私營醫院長遠應設立可連接互通系統的資訊系統。就那些僅在私營醫院接受護理的醫護接受者而言，當有關醫護接受者向該私營醫院給予相關的參與及互通同意後，其屬可互通範圍的健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資料，實際上亦可被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取覽。</p> <p>李國麟議員表示，就醫學會所提的首項關注事宜，法案委員會已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及政府當局作出詳細討論；至於次項關注事宜，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則或需再作研究。</p>	
001833 - 002252	主席 李國麟議員 葛珮帆議員	<p>李國麟議員認為，雖然部分委員和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及若干原則持不同意見，但法案委員會仍可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在審議相關草案條文時，按需要再次探討有關的關注事宜。若這些關注事項在進一步商議後仍未能達成共識，委員亦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p>葛珮帆議員表示，委員有責任仔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和原則。條例草案迄今的審議工作決不是拉布，而政府當局應回應委員所提的各項關注。她不能理解政府當局邀請相關持份者去信法案委員會，以促請盡快通過條例草案的理由。</p>	
002253 - 002837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驩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自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於 2009 年開展以來，當局一直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不同團體曾不時去信政府當局，表達其對開發互通系統的意見。許多這些團體亦知悉，他們可同時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表達意見，以供在適當時候作出考慮；</p> <p>(b)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中有醫學會的代表，而醫學會一向支持開發互通系統及目前的立法建議。就醫學會、私隱專員及法案委員會提出有關"有需要知道"原則方面的具體關注，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修正案，加入新訂第 35A 條，以明確反映該原則。有關修正案擬稿載於立法會 CB(2)2308/13-14(02)號文件的附件。有關登記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即被視為衛生署及醫管局已獲給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同意透過互通系統提供及取得該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的擬議安排，因應委員對此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 CB(2)2308/13-14(02)號文件的第 12 至 14 段，就梁家騮議員提出應改動互通系統，以處理有關醫護接受者選擇不採用上述安排的較早前建議作出回應；及</p> <p>(c) 有關私營醫院應設立可連接互通系統的資訊系統的建議，屬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架構下的另一項建議，而當局正就此進行諮詢。</p>	
002838 - 0041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14 年 7 月 29 日、10 月 14 日及 11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2308/13-14(02)、CB(2)221/14-15(02)及 CB(2)404/14-15(02)號文件)	
004117 - 00513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認為 ——</p> <p>(a) 以下安排並不理想：在沒有條例草案第 3(4)(a)至(e)條所指明人士的情況下，若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接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護接受者的任何一位家人的相關申請或要求，而該家人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醫護接受者的，則專員會為有關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中登記，或批准其退出互通系統的要求；及</p> <p>(b) 政府當局應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使監護委員會接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人申請獲委任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監護人，以處理與參與互通系統有關的事宜。此舉可盡量減少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不同家人之間，就是否在互通系統下給予參與或互通同意或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持不同意見時出現爭議。</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第 3 條下的擬議代決人安排，是為方便那些屬幼年期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或無能力就關乎參與互通系統的事宜給予明示同意的登記醫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接受者作出登記。就合資格代決人代表醫護接受者決定給予參與同意或互通同意的大部分個案而言，所涉及的情況不會是緊急情況。因此，該醫護接受者的家人之間可慢慢互相討論，以解決在作出該等決定時可能出現的爭議。正如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的會議上所承諾，就張超雄議員對監護委員會的權力所提出的關注，當局正徵詢勞工及福利局的意見。</p>	
005137 - 010118	<p>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家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回應醫學會提出的新關注；他並認為——</p> <p>(a) 在處理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時，可特別要求選擇不按普遍做法同時給予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互通同意方面，當局表示需要不少於 12 個月以改動互通系統的設計的問題實無關宏旨，原因是不論條例草案何時生效，互通系統的開發仍會繼續進行；及</p> <p>(b) 為了加強對登記醫護接受者的私隱保護，衛生署及醫管局應依循施加於其他訂明醫護提供者的相同規定，即兩者均須另行向有關登記醫護接受者取得互通同意，以透過互通系統取覽該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另一個方案是，正如私隱專員在其 2014 年 12 月 8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436/14-15(01)號文件)中所建議，為登記醫護接受者載於互通系統內的可互通資料提供額外的取覽限制。這會容許有關醫護接受者可豁除某些訂明醫護提供者，包括衛生署及醫管局，使這些醫護提供者不能取閱其可互通資料的某些部分。</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設立互通系統的政策目的是透過公營及私營訂明醫護提供者之間雙向互通電子健康紀錄，讓登記醫護接受者受惠。當局在 2011 年 12 月就互通系統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進行公眾諮詢(下稱"公眾諮詢")時，曾就條例草案第 16 條下有關互通同意的目前建議，徵詢公眾意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由於參與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就那些只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以及不希望衛生署或醫管局取得其健康資料的醫護接受者而言，他們可選擇暫時不參與互通系統，直至當局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下開發及推行某種形式的新功能或新安排，為醫護接受者在披露其健康資料方面提供更多選擇。不過，應注意的是，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中的互通系統所作的進一步改善，須根據互通系統在條例草案通過並啟用後所汲取的經驗。</p>	
010119 - 010407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家騮議員察悉，在互通系統啟用後，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開發的系統在過渡期後最終將會停用，而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的參加者亦會轉移至互通系統。他認為，應保留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的系統，直至當局開發及推行某種形式的新功能或新安排，為醫護接受者在披露其在互通系統中的健康資料方面提供更多選擇。如此一來，若醫護接受者不希望衛生署或醫管局取覽其備存於私營醫護提供者的醫療紀錄，仍可繼續享有病歷互聯試驗計劃所帶來的益處，即容許這些醫護提供者取覽有關醫護接受者備存於醫管局的醫療紀錄。</p>	
010408 - 01144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回應私隱專員及一眾持份者(例如醫學會)對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即使該等關注未有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她並認為梁家騮議員的建議合理，即容許登記醫護接受者決定是否讓衛生署及醫管局取覽其在互通系統中的可互通資料，以及保留在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開發的系統某段時間。</p> <p>劉慧卿議員詢問，就醫護接受者一旦給予參與同意，即會被視為已向衛生署及醫管局給予互通同意的擬議安排，是否有市民在公眾諮詢期間就此表達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在公眾諮詢期間並無接獲就擬議安排提出的反對意見。雖然如此，對於是否向登記醫護接受者就其可互通資料提供額外的取覽限制，公眾人士卻意見紛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考慮到委員及私隱專員就此事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承諾循正面的方向，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就此進行更深入研究；及</p> <p>(b) 私隱專員已在其 2014 年 12 月 8 日函件中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以明確述明有關法例的精神是致力增加醫護接受者在資料互通方面的選擇；以及就政府當局有關加入新訂第 35A 條，列明訂明醫護提供者限制取覽可互通資料的責任的擬議修正案提出修訂。政府當局正與私隱專員討論如何推展這些擬議修訂，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討論結果。</p> <p>(c) 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已證實受到醫生和病人歡迎。根據電子健康紀錄單向互通的成功經驗，政府當局現時將透過推行互通系統推展的雙向互通會為病人帶來更大的好處。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屬試驗性質，最終將會停用。儘管如此，計劃停用前會有一段過渡期，當局亦會留意持份者的回應。</p>	政府當局
011443 - 01264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與其邀請相關持份者向法案委員會施壓，以便盡快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如就私隱專員和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所提的關注作出回應，不論這些關注曾否在早前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提出；以及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述明，登記醫護接受者會就其可互通資料獲提供額外的取覽限制，以便他們可豁除衛生署及醫管局，使上述兩者無法取閱其可互通資料的某些部分。</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所遵從的原則是，任何擬議修正案均不應偏離在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下開發的互通系統的已商定目標及基建設計，當局已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以實施私隱專員及法案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但不包括關乎把非經由電腦而未經授權取覽互通系統列為刑事罪行及在一般情況下不當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資料的那些建議，就此，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就向登記醫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接受者在其資料互通範圍提供額外取覽限制而將於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進行的研究，應可回應委員就登記醫護接受者或不想衛生署及醫管局取閱其載於互通系統的所有健康資料提出的關注。	
012645 - 013042	郭家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贊同郭家麒議員的建議，即法案委員會應邀請曾向法案委員會陳述及提出意見的那些團體及個別人士，就委員及／或私隱專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修訂及政府當局就這些建議的立場，提交書面意見。	
013043 - 014129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表示，觀乎醫學會對捍衛"有需要知道"原則及加強保障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支持，無需擔心會出現部分醫護專業人員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的情況，即隱藏登記醫護接受者的某些健康資料，會令電子健康紀錄有欠完整齊全，並影響醫療服務的質素；她並詢問——</p> <p>(a) 因應最新發展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否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明確述明有關法例的精神是致力增加醫護接受者在資料互通方面的選擇；及</p> <p>(b) 專員會否向督導委員會負責，以及能否考慮成立一個電子健康發展委員會，其成員由醫療相關專業團體、病人組織及私營資訊科技界別的代表組成，並參考海外經驗，策導有關電子健康長遠發展方面的政策制訂工作。</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據醫學會 2014 年 7 月出版的會員通訊所述，其會董會的投票結果顯示，大部分會董會成員均反對在互通系統下設置"保管箱"功能。由於公眾人士在此事上意見紛紜，政府當局已承諾循正面的方向，在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就敏感健康資料的額外保障進行更深入研究。然而，在有關研究完成前，當局將難以在條例草案明確述明此項技術功能日後的設計；及</p> <p>(b) 專員將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名公職人員出任，督導委員會則負責就開發互通系統的策略及工作計劃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意見。公私營界別的主要持份者(例如病人組織、醫護相關專業團體及資訊科技界別)，已有代表加入督導委員會及／或其轄下的 4 個專責的工作小組，成為其中的成員。在互通系統開始運作時，政府當局打算就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保留基本相同的諮詢架構，而專員會考慮督導委員會的意見。</p>	
014130 - 01423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劉慧卿議員贊同郭家麒議員的建議，即當局邀請相關團體或個別人士，對正由法案委員委員商議的條例草案的主要擬議修正案提交書面意見。</p>	
014232 - 015953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驩議員提及立法會 CB(2)404/14-15(02)號文件的附件，並詢問有需要制定條例草案第 41、42 及 43 條所載列的新罪行的理由，是否由於有關行為並不能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作出檢控。</p> <p>政府當局澄清，在條例草案中的擬議新訂罪行，均屬針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運作。雖然部分現行罪行可能亦適用於在條例草案下將會被列為刑事罪行的行為，但任何罪行是否適用，將視乎每宗個別個案的事實和情況。</p> <p>就主席對執法機關在決定援引哪條法律條文作出檢控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在條例草案第 41(6)(b)條中使用"不誠實"一詞所引致的含糊之處提出的關注，委員同意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討論。</p>	
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			
015954 - 020127	主席 葛珮帆議員 劉慧卿議員	日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9日